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摘要要点】

1.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5]2022 号文注册。
2.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FOF) 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认购费, 如有), 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和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公告以《本基金发售的公告》所载内容为准,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nf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中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http://adsc.csrc.gov.cn/tund) 上的《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在网上网站予以更新。

12.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或联系相关销售机构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网点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为基金中基金,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投资标的基金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认真阅读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政策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估值可能造成的冲击; A 股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造成的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流动性风险 (基金资产不能变现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体系中产生的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 (或申购/赎回) 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合同相关文件, 自主判断投资价值, 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为: 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 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 3 个月锁定期, 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标的股票, 将承担港股投资标的股票的相关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 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 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 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市场更为剧烈的波动); 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 港股市场可能出现交易时间与基金正常开放时间不同步的情况,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市场中的中国境外发行股票, 将面临港股市场与 A 股市场投资存在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 在中国内地和境外市场交易, 可能面临较大市场波动, 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 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及其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A 类基金份额: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基金代码: 026856; C 类基金份额: 南方稳嘉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基金代码: 026857, 请投资者注意)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买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 (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陆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亚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3. 基金募集与基金销售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如延长, 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总额或净认购总额不少于 2 亿元, 基金份额余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 (基金合同) 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生效次日 (基金合同) 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一、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募集期间, 本基金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2. 基金发售

(1) 通过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认购费率为 0.4%, 且认购金额在申购和赎回时, 如下所示:

| 认购金额 (M) 元 | 认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0.4% |
| 100 万 ≤ M < 200 万 | 0.2% |
| 200 万 ≤ M < 500 万 | 0.1% |
| M ≥ 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2) 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认购费率 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期限不超过 1 年者, 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多次认购, 应缴纳相应认购费用的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不纳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具体优惠措施及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公告或通知。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 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 其可得的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3) 若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 其可得的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2) 认购期间,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和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认购的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后的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公告中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网上交易系统 (包括直销网站 (www.nffund.com) 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及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站: 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30 至 16:00。

网上交易系统 (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限制时间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 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内的申请受理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等);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等);

(3)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 (身份证等);

(2) 本人已在银行开有本人交易资金的银行账户;

(3)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4)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 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6.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站申请认购基金时不受基金金额、办理认购应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直销网站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销售账户。

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沙支行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 40000241920030011

银行账号: 40000241920030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认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造成认购无效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销售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转账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 在南方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 选择“转账支付”模式, 然后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在网上银行或柜台汇款至本公司直销销售账户。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销售专户

账号: 400002419200300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沙支行

所在省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 请投资者务必提前 2 个工作日, 确认认购资金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造成认购无效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系统销售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支票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 在南方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 选择“支票支付”模式, 在线完成支付。

6.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 并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非工作日则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查询。

(4)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 (折) 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 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基金申请提交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期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网上交易系统 (包括直销网站 (www.nffund.com) 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及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站: 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30 至 16:00。

网上交易系统 (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限制时间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 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内的申请受理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加盖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签字、私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需经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营业执照》) 一式三份;

(6) 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易执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 加盖有效公章的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8)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内容;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会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如: 董事名、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 若为机构投资者, 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能力调查报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各一份, 并加盖公章印应;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产品)》, 一份, 加盖公章印应;

(13) 若为非金融类机构及财务公司, 需提供《CRS (机构投资者跨境税务声明文件)》和《CRS (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声明文件》各一份, 加盖公章印应;

(14)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 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法律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用于认购、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填写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印应;

(2) 同批次交割单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 非批次交割单的,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复印件;

5. 资金划转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应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销售账户。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沙支行

账号: 40000241920030011

银行账号: 40000241920030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认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造成认购无效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销售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二) 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 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9:30 至 16:00。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开户证明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扫描件) 扫描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3) 机构投资者跨境税务声明文件 (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机构)》、《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并加盖公章;

(7) 加盖有效公章的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

(8) 加盖公章的股东会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如: 董事名、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 《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0) 以产品名义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1)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 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法律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用于认购、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必须填写投资者在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加盖有效公章的身份证明;

(2) 加盖有效公章的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4)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资金划转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应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销售账户。

户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沙支行

账号: 40000241920030011

银行账号: 40000241920030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并确认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造成认购无效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销售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下载系统内下载我机构电子账户的开户确认书。

(2)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 生效后,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只能存入下列银行账户, 不得用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和份额的数据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投资由证券经纪商执行的基金募集款项到账。

六、基金销售适用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基金的销售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总额或净认购总额不少于 2 亿元, 基金份额余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 (基金合同) 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生效次日 (基金合同) 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